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 4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运营维护

项目编号：YLZC2026-G3-810198-GXKH

采 购 人：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运营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G3-810198-GXKH

项目名称：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运营维护

预算总金额（元）：553374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运营维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337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区运维、人工湿地养护、管网清淤巡检、泵站运维、自建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承担约定范围内水电、药剂、污泥处置、数据网络、设备维修等费用；实行季度绩效考核；需配置满足项目要求管理、技术、运维人员及运维车辆、备品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5533740.00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为3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明确约定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10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城南客运站三楼）北流市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ylggzy/）。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5-6235685。

5.评审方式：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北流市城南一路七里 36 号

项目联系人：黄滕柳

项目联系方式：0775-6223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流市北流镇永顺内部扩充区

项目联系人：罗世凯

项目联系方式：0775-622425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标记“■”号为重要要求，未标注符号为普通技术参数，标记“■”号和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非实质性参数，不满足仅作扣分处理。非实质性技术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 2 项。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 3 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7.实质性参数、重要参数如注明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盖章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认可，并按照负偏离认定**。

采购预算：5533740.00 元（注：1844580.00 元/年，服务期限 3 年）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参数要求
1	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 4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运营维护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合计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2600㎥ / 日，配套管网总长约为11.88公里，配套的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共5座（塘岸镇1座、大坡外镇1座、六麻镇1座、新荣镇2座）。 **二、服务内容**

				1.镇级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 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4个污水处理厂厂内所有设备设施、生产工艺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等与该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事项。具体包括： （1）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现场卫生等事项的运营管理。 （2）人工湿地植被收割、植被补种更新及日常维护管理等。 （3）承担污水厂运营产生的水电费、药剂费、化验费、污泥处置费、数据网络费等有关费用。 **2.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巡查、清淤维护。** （1）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及其检查井的日常巡视、维护、安全设施养护等工作。 （2）配套管网内沉积淤泥、砂石板结块等清理、配套检查井、沉砂井内的垃圾、沉砂、淤泥清运等工作。包括地基沉降、车辆过载等原因导致的污水管网破裂、断管，必须进行开挖施工或采用非开槽施工技术进行换新管的**一般性修复（单次金额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超出一般性修复的较大工程（单次金额为10000元以上）**不属于委托范围，若发生此项情况，由运营单位提出修复建议并报告项目业主，**经业主同意由运营单位先行出资垫付修复，所需费用随运营费用一起申请。** **3.中途污水提升泵站巡查维护。** （1）污水提升泵站的设备、设施、安全、现场卫生等事项的运营管理。 （2）污水提升泵站的运行与维护记录。 （3）承担污水提升泵站运行产生的电费、用电设施（电箱、电线等）及设备修理费等费用。 **（4）新建配套污水处理厂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

				为加强我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同时响应国家人工智能与智慧水务建设运维的趋势导向，实现运维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在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公司自行出资（在1个月内）完成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系统的建设安装，并开放端口交付业主使用。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的日常维护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公司负责。 **▲三、服务要求** **1.厂区人员配置14人。** 一是第三方运营单位需设置北流项目运营管理部，由部长1人、工艺技术员1人、维修班长2人、化验员1人、资料员1人共6人组建成，对所辖范围内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统筹管理，包括工艺、技术、设备等进行管控，并通过提升内部管理的效率，控制项目的运营成本。 二是在4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生产操作方面配备不少于每厂2人共8名运行人员。 三是配备至少1辆运维车辆。 四是备机备品：中标单位应存有足够数量的设备易损件和备用仪器设备，并及时做好采购管理，有效保证运营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 **2.配套管网巡检维修及厂区维护人员配置4人。** 4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合计长度为11.88公里，为了保证管网全方位巡检，第三方运营单位需要配置4人，同时配置用于巡检的交通工具，负责管网巡查及维修、泵站巡查及维修、厂区检修保养、以满足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3.中途污水提升泵站巡检人员配置。** 4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共有5座中途污水提升泵站，在正常

				的运行情况下可以实现自动操控。但为了预防不可预见性因素，仍需要操作人员每天巡回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并作好相关的运行记录，根据其实际的布置情况，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泵站所在的片区的污水管网日常巡检人员服务操作与运营，污水厂厂区的现场操作人员负责协助配合。因此，泵站不需另配置人员。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生产费用：包括污水设备设施的相关设备及排污管网维护费用，维护使用的配件、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的费用，运营所需要的化学药品或物理处理，运营水电费等； （2）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绿化养护费等； （3）人员工资：包括投入本项目服务所有人员的工资、交通及通讯补助、劳保费等；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5）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3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明确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每月向采购人汇报运营情况不低于 1 次。 （3）服务期内不少 12 次检修保养，每次检修保养完需要向采购人提供检修保养证明（包括检修台帐、照片等相关证明）。 （4）中标人按照附件 1《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 4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运营维护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并予以考核结果运用。 其他要求： （1）运营期间接受当地政府相关监督部门有关运维工作绩效监督考核。 （2）投标人可自行对污水设施进行现场勘察，并将项目现状、解决方案等附于投标文件中，费用自理。 （3）如有上级部门检查，中标人必须有人员在场。			
付款方式	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违约责任	见合同条款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验收。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限，可以是项目总体运维方案、工艺运行与出水达标保障、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管网巡查与养护方案、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智慧运维与数字化管理等）。	

附件 1：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 4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运营维护管理考核细则

为充分调动运营商的积极性，避免“运维商不想深入排查已建成管网、泵站损坏及堵塞情况，出现应处理的污水而得不到收集处理；污水进水量越少就越好”等现象产生，在保证运营商能够覆盖运营成本和应获得合理运营利润基础上，应通过设计运营的基本水量的方式，固化产生运营成本的固定费用，并设置绩效考核鼓励运维商努力提高污水厂运行负荷率，确保达标运营。

（一）考核体系设置情况

1.绩效考核原则

（1）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的日常巡检维护运营、配套污水提升泵站的费用采取包干制，每季度考核一次。为了保证能够覆盖运营成本和运营商的合理运营利润**，70%的费用计作固定费用，余下30%的费用作为绩效考核费用直接参与绩效挂钩考核。**

（2）固定费用（70%的费用）不参与绩效挂钩考核。

2.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等各项的绩效考核费设置情况

（1）污水处理运营绩效考核费用

① 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厂区、配套污水管网、泵站年运营维护费分为固定费用、与绩效考核挂钩费用两大部分。其中：污水处理运维费合计约为144.248万元/年，配套总长度11.88公里的污水管网年日常巡检维护费用合计约为23.76万元/年，配套污水提升泵站运营服务费合计约为16.45万元/年，合计总额约为184.458万元/年。其中：年固定费用占70%，为129.1206万元/年，与绩效考核挂钩费用占30%，为55.3374万元/年。具体按表6-1进行考核。

② 污水处理水量的绩效考核费用。一是出水水质若未达到排放标准，除扣减绩效考核费用外，不免除环保等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罚。二是处理水量**负荷率不达标的（按自治区要求）**，按阶梯扣减相应绩效考核费用，处理水量占考核**比例20%**，按表6-2分段式考核。

③ 配套污水管网日常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总长度11.88公里的配套管网年日常巡检维护费用合计约为23.76万元/年。其中年固定费用**占70%**，为16.632万元/年，**与绩效考核挂钩费用占30%**，为7.128万元/年。具体按表6-3进行考核。

综合上述，本方案污水处理、管网及泵站运营维护的绩效考核费用合计为55.3374万元／年。

3.考核方式方法

（1）常规考核

① 考核时间。常规考核从正式移交之日起开始，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时间为当季度最后一个月。

② 台帐材料。运营单位按绩效考核指标内容向业主提交各厂区水量、水质的月运维报告及报表、水质化验报告、电费单、污泥处置等相关运维记录台帐以及佐证材料。

③ 考核方式。由业主负责开展运营期评价，对各镇污水处理厂及其泵站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及资料检查，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评价；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验机构见证取样检测、送检等，其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考核分满分为100分。考核工作应在7日内完成，并在考核工作完成后3天内出具考核报告。

（2）随机抽查

基于监管需要，业主可自行不定期对污水处理厂区及泵站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抽检，或者可以随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服务范围内任意污水厂水质水量进行随机抽检。随机抽查检测费由业主自行承担。对在随机抽查过程中和有关部门、上级督查发现的问题，将对应绩效考核指标表标准对应项进行扣分，同时以书面的形式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运营商进行整改，若不按时完成整改，再予以双倍扣分。

4.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等各项的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情况

(1) 表 6-1 污水处理厂及其泵站设施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季度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1	服务设施条件与管理维护考核（12 分）	构筑物（5 分）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及相关规范、法规的要求：包括格栅槽、调节池、初沉池、曝气池、二沉池、巴氏计量槽、污泥池等无破损、渗漏；池面清洁，堰口出水均匀等。	不符合要求每次/处扣 1 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2		主要设备（7 分）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污水处理所有设备如监测系统、曝气设备、消毒设备、池内设备、加药装置设备、风机、水泵等运行正常,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设备无渗漏，计量仪表、设施设备定期检定、设备台账及维护档案齐全等。定期开展设施、设备厂保养，防止损坏及生锈氧化。	设施设备至少每周维护保养 1 次，发现设备故障及损坏未及时修复、锈蚀无防护，每次/处扣 1 分，并按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3	人工湿地管理（3 分）	人工湿地(3 分)	定期开展人工湿地植被养护、收割、除杂草、干枯枝叶、植被补种更新及日常维护管理等。	每半年定期对人工湿地开展植被收割、除杂草、干枯枝叶、植被补种更新及日常维护管理，未按要求每次扣 3 分/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4	污泥处置（6 分）	6 分	严格按照《北流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制度（试行）》文件要求，做好厂区污泥产生、储存、运输处置过程管理,且及时登记厂区污泥管理台账，做到无害化处理。	擅自倾倒、堆放、露天堆放的污泥，每次/处扣 2 分；产生、运输、处置全流程记录不完整，数据不可追溯，每次/处扣 1 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 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5	质量管理（32 分）	出水水质（15 分）	进水 CODcr 平均浓度需达 100mg/L 以上，出水水质中 CODcr、NH3-N、TP、TN、pH 等指标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根据绩效考核周期的检测水质化验报告及玉林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每发现任何一项数据不达标扣 3 分/次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
6		厂区运营台账(5 分)	按要求处理集水池中被格栅拦截栅渣，外运至指定地点；交接班、生产物资、异常数据等厂区内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应做到完整、规范。	每发现 1 处不完整/不规范扣 0.5 分/次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
7		出水水质化验(8 分)	A 按要求配置检测仪器； B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上墙）； C 按相关规定对水质进行人工化验（每周）； D 检测仪器、化学试剂使用规范； E 按相关要求对水样进行采样和保管； F 化验试剂（危险化学品、剧毒品）管理、储存规范； G 化验数据及时登记造册、上报。	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2 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
8		数据监测(4 分)	有安装进出厂水在线计量、检测设备的污水厂，运营商需做好进出水流量、COD、pH、NH3-N、TN、TP 等指标数据的记录，并记录日常设备运行情况。监测房上锁，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记录好进出监测房时间、人员姓名。	做好日常运营记录，如未按要求做好相关项，记录每缺一项扣 1 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
9	厂容厂貌（7 分）	室内(3 分)	厂区内所有室内无垃圾堆放、无烟头、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室内无乱涂画、整洁；操作人员着装整齐统一工作服，文明礼貌。	不符合要求每次/处扣 0.5 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10		室外(4 分)	厂内道路畅通，道路卫生清洁；厂区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厂区排水设施完好无损；构筑物、建筑物护栏、围墙完好、无杂草、树枝；配备灭火器、救生圈等安全设备；配电柜、配电箱上锁关闭。设置固定宣传栏、移动展板等。	每发现 1 处不合格/不完善扣 0.5 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 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11	智慧运维管理（4 分）	新建配套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4 分）	须在接手运营后 1 个月内,自行出资完成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系统建设安装,并开放端口交付业主使用,平台日常维护所需一切费用由运营单位负责。	未在接手运营后 1 个月内完成建设安装的，扣 2 分；未开放端口交付业主使用的,扣 1 分；日常维护不到位或维护费用运营单位未承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备机备品（3 分）	备机备品配置完整性（3 分）	关键设备（提升泵、消毒设备等）均按规范配备备机,数量满足应急需求（至少 1 台/套关键设备对应 1 台备机）；备机型号、参数与主机匹配，能直接投入使用，无型号不符、无法兼容情况;备品备件(易损件：密封圈、轴承、滤网等；关键件：泵轴、电机等）储备充足，种类、数量符合运维规范；建立备品备件台账，记录完整；备机备品定期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及时更新损坏、过期备件；备机出现故障时，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确保应急可用。	每发现 1 处未配备备机备品，或备机备品数量不足应急需求，每次扣 0.5 分/次并要求及时配备，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配备，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故障处置时效超过 24 小时但不超过 48 小时,扣 0.5 分/次；故障处置超时超过 48 小时，或备机故障后长期未处理扣 0.5 分/次，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加倍。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13	督查通报（10 分）	被上级通报或收到整改通知书（10 分）	对监管部门、上级单位督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一般问题 3 个工作日内，重点问题 7 个工作日内，重大问题按整改方案期限）； 整改完成后，及时提交整改报告、佐证材料，确保整改闭环；针对通报中反复出现的问题，建立长效防控机制，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无拒不落实督查通报要求、拖延整改、虚假整改情况。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扣 2 分/次；其中一般问题整改期限为 3 个工作日，重点问题为 7 个工作日，重大问题按整改方案明确的期限执行。未提交整改报告的，扣 2 分/次。整改事项未落实的，扣 1 分/项/次。除上述考核扣分外，有下列情形的再进行如下处罚： 1.被自治区通报的，扣 5 分/次，同步扣除运营费 5000 元；2.被玉林市通报的，扣 3 分/次，同步扣除运营费 3000 元；3.被北流市通报的，扣 1 分/次，同步扣除运营费 1000 元；4.被监管部门通报的，扣 0.5 分/次，同步扣除运营费 500 元。
14	配合上级部门督查（3 分）	迎检工作（3 分）	厂内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污水处理厂生产运作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在任何情况下，积极配合甲方共同做好上级部门的各种检查、参观活动，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每发现 1 次不合格扣 1 分并整改，未按时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不配合迎检工作的扣 3 分/次。
15	泵站运行管理（10 分）	10 分	泵站定期（每季度）清淤，每周定期清理油污、垃圾，不出现堵塞导致污水无法抽送现象。泵站巡查、维护日志记录及时、准确登记造册。捞出的垃圾、油污要及时入袋。泵站周边无杂草、无杂物，场地整洁；围栏（围墙）完好。	每周定期对泵站清理不少于 2 次，发现泵站未清理油污、污泥、垃圾，每次扣 2 分/处，台账不完善，每次扣 1 分/次·处，发现周边有杂草、杂物、垃圾、油污堆积，围栏（围墙）破损，每次扣 0.5 分/次·处，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加倍。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16	安全生产管理（10分）	应急预案（10分）	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健全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应急训练计划，并开展培训及训练。建立完善的治安管理系统，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且能定期组织演练。	每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扣5分；未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扣4分；无具体的训练计划扣3分；未建立完善的治安管理系统，扣1分。每年至少2次安全演练，未开展培训、训练及演练，每次扣2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加倍。

（2） 表6-2 污水处理水量的绩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季度平均负荷率（B%）	N2（污水处理水量绩效考核当季度得分值）	备注
1	B%＜30%	0	
2	30%≤B%＜75%	B	
3	75%≤B%＜120%	100	

注:在进厂水量符合设计水量的前提下，进厂污水需全部处理，不得擅自减产、停产，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若出现客观原因、管网坍塌等不属于乙方管网服务维修范围内造成污水处理负荷率达不到75%，绩效考核不予扣分;若发现污水应抽未抽、应处理未处理的情况，除扣减绩效考核费用外，不免除环保等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罚。

（3） 表6-3 污水厂配套管网巡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组织管理（10分）	人员配置情况	4	管网配置人员要求4人（配备1名专人负责到镇，当发现问题时，专人要及时回应、配合，不能推脱）。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规章制度建设	2	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完善。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员工技能培训	4	无具体的员工技能培训计划，扣 1 分；开展员工技能培训（附培训材料、培训相片作为佐证材料），每年不少于 4 次，每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管网维护质量（40 分）	井盖维护	10	发现井盖缺失、损坏及移位等情形后，应当在情形发生或接到投诉 2h 内到达现场，组织抢修，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8h 内恢复。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扣 2 分/次，无正当理由且超过 2 天未完成整改扣 5 分/次·个，未提交整改报告扣 3 分/次，扣完为止。
		检查井及污水管道	10	1.检查井、污水管道破损、堵塞、淤积造成污水直排（且按合同约定属运营职责范围的），扣 3 分/处·次，并要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通知整改后，逾期未按时整改的，扣 2 分/处·次；未提交整改报告扣 1 分/次。 2.检查井内无防坠网，扣 0.5 分/次/个，扣完为止。
		截污井	18	每周定期对管网（检查井、截污井等）进行清理不少于 2 次（含井、井盖周边 1 米内无杂草），每少 1 次扣 2 分。及时对截流设施及其上下游检查井进行清疏维护，清除截污管段内的堵塞物，确保截流设施不堵塞，晴天污水不溢流。考核周期内发现截污井、检查井内有大量积淤垃圾的、油污、油渣的每次扣 2 分/处；清理出的垃圾、油污等未入袋处理，每次扣 0.5 分/处，扣完为止。

		制定管网设施巡查养护计划表	2	编制并执行《月度管网设施巡查养护计划表》，对辖区范围内检查井、截污口实现全覆盖，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且处理，形成闭环管理，未编制、执行《月度管网设施巡查养护计划表》扣 2 分/次，扣完为止。
3	日常管理（16 分）	日常维护制度	14	阀门井、井盖、截流井等要完好，发现的每处扣 1 分/处·次；阀门井、计量井等井内和露地管阀、管件有缺损，每处扣 2 分/处·次；检查井、截污口等存在滞水、溢流现象或痕迹，未及时整改恢复原状，每次扣 2 分/处·次，扣完为止。
		维护日志	2	根据实际情况记录维护日志，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登记。维护记录不齐全，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安全管理（14 分）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2	无安全管理制度或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扣 1 分/处；每季度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未落实，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2	未建立安全应急预案，扣 1 分； 每季度无具体的安全培训计划，扣 1 分。
		安全事故	10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扣 10 分/次，此项扣分不封顶。
5	档案管理（7 分）	档案管理制度建设	4	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建立生产运行、水质、设备、材料管理、 安全、人事等档案，每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档案信息化程度	3	按要求及时归集管网巡检记录台账、维护与运行记录台账，记录数据真实可靠。发现台账记录省略或数据不真实，每次扣 0.5 分/次·处，扣完为止。
6	维护质量（13 分）	维护效率	8	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能及时整改，得 8 分；整改不到位，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投诉情况	5	如有投诉并经查属实的，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二）污水厂区、泵站设施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计分方法以及考核费用支付方式

1.计分方法。运营期绩效考核办法采用季度考核方式进行，考核方式采用满分100分制，实行扣分制。每季度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N=N1×50%+N2×20%+N3×30%。

N为运营期当季度绩效考核得分；

N1为污水处理厂及其泵站设施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当季度得分值，分值按照上述表6-1考核评定；

N2为污水处理水量绩效考核当季度得分值，分值按照上述表6-2考核评定；

N3为污水厂配套管网巡查维护绩效考核当季度得分值，分值按照上述表表6-3考核评定。

2.考核费用支付方式

业主每月**支付固定费用**。绩效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绩效考核费用根据考核得分情况计算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方式如下：

（1）月支付固定费用：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维护、配套污水提升泵站年支付固定费用为129.1206万元；则每月支付固定费用为：129.1206/12≈10.76万元。

（2）季度考核绩效费用

当季度业主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与当期的绩效考核评分挂钩，计算公式为当季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F)＝厂区、配套污水管网、泵站当季度考核绩效费用（G）×绩效考核系数（β），其中：

F为当季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

当季度受考核的绩效费用G=55.3374万元／4季度＝13.8344万元／季度；

β为绩效考核系数，根据表7-4计算得出；

表 6-4 考核得分与绩效考核系数表

绩效考核得分（N）	绩效考核系数（β）	备注
90≤N≤100	β=1	全额支付受绩效考核费用
60≤N<90	β=N/100	按比例支付受绩效考核费用
N<60	β=0	不支付受绩效考核费用

运营期考核采用厂区及泵站绩效考核费用与项目运营绩效考核挂钩的方式，绩效考核费用支付有以下三种情形：

① 90≤运营期当季度绩效考核得分≤100：

全额支付受绩效考核费用；即:当季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F）=厂区、配套污水管网、泵站当季度考核绩效费用（G）×1＝13.8344 万元

② 60≤运营期当季度绩效考核得分<90：

按比例支付受绩效考核费用；即:当季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F）=厂区、配套污水管网、泵站当季度绩效考核费用（G）×（季度考核得分 N/100）＝13.8344 万元×N%；

③ 运营期当季度绩效考核得分<60

运营绩效考核不合格，当季度不支付绩效考核费用，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合格。对于乙方怠于或延误整改时限的，可根据整改事项作出相应的处罚金额。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 联系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无违法违纪记录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不限，可以是项目总体运维方案、工艺运行与出水达标保障、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管网巡查与养护方案、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智慧运维与数字化管理等】；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_____；邮寄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5__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__3__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通过上述方式依然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3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6224250 通讯地址：北流市北流镇永顺内部扩充区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0000012278300013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

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

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

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

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40.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引入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决定在全区深入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二、积极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 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

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本项目属于 10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评标报价不进行政策性扣除。）**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3 分）**	项目总体运维方案分 （满分 8 分）	对投标人的项目总体运维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8 分）：方案完整详尽，完全贴合镇级污水设施（场站+管网+泵站）运营特点，全面覆盖 4 个镇级污水处理场站运营、配套管网巡检清淤、中途污水提升泵站巡查维护全流程，明确包含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建设及运维、人员配置落地、备机备品储备、应急处置等所有核心内容，逻辑清晰、措施具体可操作，可直接落地执行。 二档（6 分）：方案完整，贴合镇级污水设施运营特点，全面覆盖场站运营、管网维护、泵站巡查全流程，明确包含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人员配置、备机备品等核心内容，措施具体、逻辑清晰，仅存在少量细节表述不够细致的情况，不影响方案落地执行。 三档（4 分）：方案覆盖本项目运维核心需求，贴合镇级污水设施运营特点，全面覆盖场站运营、管网维护、泵站巡查核心流程，明确包含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人员配置等主要内容。 四档（2 分）：方案简陋，未充分贴合镇级污水设施运营特点，场站+管网+泵站全流程不能全面覆盖，核心内容笼统模糊。 五档（0 分）：未提供项目总体运维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贴合本项目镇级污水设施运维需求，未涉及场站、管网、泵站任何核心运维内容，无实际可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基本

			运维要求。
		工艺运行与出水达标保障分（满分 10 分）	对投标人的工艺运行与出水达标保障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10 分）：工艺运行方案科学严谨。1.贴合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特点，明确制定污水处理全流程工艺控制标准，参数调节方案及异常处置流程；2.水质监测制度完善，明确监测频次、监测指标（涵盖 CODcr、NH3-N、TP、TN、pH 等核心指标）；3.台账管理规范，明确台账记录、审核、归档流程；4.承诺监测数据真实可追溯并有保障措施；5.有出水稳定达标保障措施，确保出水持续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及地方相关现行标准，无任何达标风险。 二档（8 分）：工艺运行方案合理。1.贴合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特点，明确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标准及参数调节方向，异常处置流程基本完善；2.水质监测制度较完善，明确监测频次、监测指标（涵盖 CODcr、NH3-N、TP、TN、pH 等核心指标）；3.台账管理规范，明确台账记录及归档要求；4.监测数据可追溯；5.有出水达标保障措施，确保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及地方相关现行标准，偶有轻微波动可及时处置。 三档（6 分）：工艺运行方案基本可行。1.贴合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特点，明确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核心参数，异常处置流程简单；2.水质监测制度基本完善，明确监测频次、监测核心指标；3.台账管理基本规范；4.出水达标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保障出水基本达到一级 A 标准及地方相关现行标准，需加强参数调节及异常处置能力。 四档（2 分）：工艺运行方案简陋。1.未充分贴合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特点，未明确监工艺控制标准及参数调节要求及监异常处置流程缺失；2.水质监测制度不完善，未明确监测频次，仅明确少量监测指标；3.台账管理不规范，监测数据无法有效追溯；4.出水达标保障措施笼统，无具体落地手段，出水达标存在较大风险，难以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及地方相关现行标准。 五档（0 分）：未提供工艺运行与出水达标保障相关方案，或方案未涉及工艺运行控制、水质监测、出水达标保障任何核心内容，无任何具体措施，无法保障出水达标，完全不符合项目运维要求。
		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分（满分 8 分）	对投标人的备设施维护管理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8 分）：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方案完善。1.贴合镇级污水设施（场站设备、管网、泵站）特点，明确制定设备巡检、保养、维修全流程管理制度，巡检频次清晰，保养计划

			细化到具体设备及周期，维修流程明确（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常规维修）；2.备品备件计划完整，明确备品备件种类、数量、采购及储备流程，可满足设备应急维修需求；3.有设备设施维护保障措施，可确保场站设备、管网、泵站所有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无设备故障导致的运维中断风险。 二档（7 分）：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方案规范。1.贴合镇级污水设施特点，明确设备巡检、保养、维修管理制度，巡检频次明确，保养计划明确核心设备及周期，维修流程规范（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常规维修）；2.备品备件计划较完整，明确核心备品备件种类、数量及储备要求，可满足日常维修需求；3.有设备设施维护保障措施，可确保设备基本稳定运行，偶有轻微故障可及时处置，不影响整体运维。 三档（5 分）：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方案可行。1.贴合镇级污水设施特点，明确设备巡检、保养、维修核心制度，巡检频次明确，保养计划明确主要设备及周期，维修流程基本规范（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常规维修）；2.备品备件计划基本完整，明确核心备品备件种类及储备数量，可满足基本维修需求；3.有基础保障措施，设备运行基本正常，需加强巡检频次及维修效率。 四档（2 分）：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方案简陋。1.未充分贴合镇级污水设施特点，未明确完整的巡检、保养、维修制度，仅简单提及设备维护相关内容，未明确巡检频次及保养周期，维修流程不规范，响应及处置效率低；2.备品备件计划缺失，未明确备品备件种类及储备要求，无法满足维修需求；3.无设备稳定运行保障措施，设备故障频发，影响正常运维工作。 五档（0 分）：未提供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相关方案，或方案未涉及设备巡检、保养、维修、备品备件任何核心内容，无任何具体维护措施，无法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完全不符合项目运维要求。
		管网巡查与养护方案分 （满分 6 分）	对投标人的管网巡查与养护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6 分）：管网巡查与养护方案完善详尽。1.贴合镇级污水管网（总长约 11.88 公里）特点，全面覆盖管网巡检、清淤、漏损修复、入户管网维护全流程，明确巡检频次（主干管网每日不少于 1 次、支管网每两日不少于 1 次、入户管网每周不少于 1 次），清淤计划细化到具体路段、周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全面清淤，雨季每月不少于 1 次重点清

			淤）；2.漏损修复流程明确（接到漏损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排查、24 小时内完成常规漏损修复），入户管网维护措施具体，明确维护范围、流程及责任分工；有完整的巡查、清淤、修复台账，记录规范可追溯，可确保管网通畅、无大面积漏损，全面满足项目管网运维需求。 二档（5 分）：管网巡查与养护方案规范。1.贴合镇级污水管网特点，全面覆盖管网巡检、清淤、漏损修复、入户管网维护全流程，明确巡检频次（主干管网每两日不少于 1 次、支管网每周不少于 2 次、入户管网每两周不少于 1 次），清淤计划明确核心路段及周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全面清淤，雨季每两个月不少于 1 次重点清淤）；2.漏损修复流程规范（接到漏损通知后 3 小时内到场排查、24 小时内完成常规漏损修复），入户管网维护措施具体，明确维护范围及流程；有完善的巡查、清淤、修复台账，记录规范可追溯，可确保管网基本通畅、无重大漏损，满足项目管网运维需求。 三档（4 分）：管网巡查与养护方案可行。1.贴合镇级污水管网特点，覆盖管网巡检、清淤、漏损修复、入户管网维护核心内容，明确巡检频次（主干管网每周不少于 2 次、支管网每周不少于 1 次、入户管网每月不少于 1 次），清淤计划明确主要路段及周期（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全面清淤）；2.漏损修复流程基本规范（接到漏损通知后 4 小时内到场排查、48 小时内完成常规漏损修复），入户管网维护有基本措施；有基础的巡查、清淤、修复台账，可实现基本追溯，能保障管网基本通畅，偶有轻微漏损可及时处置。 四档（2 分）：管网巡查与养护方案简陋。1.未充分贴合镇级污水管网特点，未全面覆盖管网巡检、清淤、漏损修复、入户管网维护全流程，仅明确少量巡检及清淤内容，未明确具体巡检频次、清淤周期；2.漏损修复流程不规范，响应及处置效率低，入户管网维护措施缺失；无完整台账或台账记录混乱，无法追溯相关工作，管网通畅性无保障，存在多处漏损隐患。 五档（0 分）：未提供管网巡查与养护相关方案，或方案未涉及管网巡检、清淤、漏损修复、入户管网维护任何核心内容，无任何具体养护措施，无法保障管网正常运行，完

			全不符合项目管网运维要求。
		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分 （满分 7 分）	对投标人的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7 分）：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方案完善详尽。1.贴合镇级污水设施（场站、管网、泵站）运营特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明确安全责任分工、日常安全巡查、安全培训及隐患排查流程（每日安全巡查、每月隐患排查、每季度安全培训）；2.危废（污泥、药剂包装等）管理规范，明确收集、储存、转运流程及合规处置要求，全程符合环保及安全规定；3.应急预案全面完整，涵盖防汛、设备故障、水质超标等各类突发情况，每类应急预案均明确处置流程、责任人员、处置时限及保障措施，可直接落地执行；4.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每半年不少于 1 次综合演练），能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全面保障项目运营安全。 二档（6 分）：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方案规范。1.贴合镇级污水设施运营特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明确安全责任分工、日常安全巡查及隐患排查流程（每日安全巡查、每月隐患排查、每半年安全培训）；2.危废管理规范，明确收集、储存、转运流程，符合环保及安全规定；3.应急预案完整，涵盖防汛、设备故障、水质超标等主要突发情况，明确处置流程、责任人员及处置时限，可落地执行；4.每年度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 1 次，能有效应对各类常见突发情况，保障项目运营安全。 三档（4 分）：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方案可行。1.贴合镇级污水设施运营特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明确安全责任分工及日常安全巡查流程（每两日安全巡查、每两个月隐患排查）；2.危废管理基本规范，明确收集、储存要求，处置流程合规；3.应急预案基本完整，涵盖防汛、设备故障等核心突发情况，明确主要处置流程及责任人员，措施基本可行；4.偶尔组织应急演练，能应对常见突发情况，基本保障项目运营安全。 四档（2 分）：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方案简陋。未充分贴合镇级污水设施运营特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明确安全责任分工，仅简单提及安全巡查，未明确隐患排查及安全培训要求；危废管理不规范，未明确完整的收集、储

			存、转运流程，存在安全隐患；应急预案不完整，仅覆盖少量突发情况，未明确处置流程、责任人员及处置时限，措施笼统；未组织应急演练，应对突发情况能力薄弱，无法有效保障项目运营安全。 五档（0 分）：未提供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相关方案，或方案未涉及安全生产制度、危废管理、应急预案任何核心内容，无任何具体安全及应急措施，无法保障项目运营安全，完全不符合项目运维要求。
		智慧运维与数字化管理 （满分 6 分）	对投标人的智慧运维与数字化管理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6 分）：智慧运维与数字化管理方案完善。1.贴合镇级污水设施（场站、管网、泵站）特点，明确建成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全面具备在线监控、数据上传、智能报警、移动端管理全功能；2.在线监控覆盖场站设备运行状态、管网巡检情况、泵站运行参数、水质监测数据等所有运维核心环节，实时同步展示；3.数据上传规范，明确每小时自动上传 1 次核心运维数据（含设备运行参数、水质指标、巡检记录等），数据真实可追溯；4.智能报警功能完善，明确设备故障、水质异常、管网漏损等各类异常情况的报警阈值、通知流程（10 分钟内推送至相关责任人），可快速响应处置；5.移动端管理体系健全，支持移动端查看实时数据、接收报警通知、下达运维指令、填写巡检台账，实现运维全流程数字化管控，可直接落地执行。 二档（5 分）：智慧运维与数字化管理方案规范。1.贴合镇级污水设施特点，建成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具备在线监控、数据上传、智能报警、移动端管理核心功能；2.在线监控覆盖场站设备运行、水质监测、泵站运行等主要运维环节，实时展示核心数据；3.数据上传明确每 2 小时自动上传 1 次核心运维数据，数据可追溯；4.智能报警功能较完善，明确设备故障、水质异常等主要异常情况的报警阈值及通知流程（20 分钟内推送至相关责任人），可及时响应处置；5.移动端管理体系完善，支持移动端查看实时数据、接收报警、填写巡检台账，基本实现运维数字化管控，可落地执行。 三档（4 分）：智慧运维与数字化管理方案可行。1.贴合镇级污水设施特点，具备智慧运维基础功能，建成简易智

			慧管理平台，涵盖在线监控、数据上传、智能报警、移动端管理主要内容；2.在线监控覆盖场站核心设备、水质监测等关键环节，可查看基础运行数据；数据上传明确每日定时上传 2 次核心运维数据，数据基本可追溯；3.智能报警仅覆盖设备故障、水质超标等核心异常情况，报警通知流程明确，响应及时；4.移动端管理支持查看基础数据、接收报警通知，可实现基础数字化运维管控，需补充完善功能。 四档（2 分）：智慧运维与数字化管理方案简陋。未充分贴合镇级污水设施特点，仅具备基础数字化管理措施，未建成完整智慧运维云平台；仅简单实现部分在线监控功能，未覆盖管网、泵站等核心运维环节；数据上传无固定频次，仅手动不定期上传少量数据，数据追溯性差；智能报警功能缺失或简陋，未明确报警阈值及通知流程，无法及时发现异常；无完善移动端管理体系，仅可查看少量基础数据，无法实现数字化运维管控，需大幅完善。 五档（0 分）：未提供智慧运维与数字化管理相关方案，或方案未涉及在线监控、数据上传、智能报警、移动端管理任何核心内容，无任何数字化管理措施，完全不具备智慧运维能力，不符合项目智慧运维相关要求。
		服务承诺 （满分 8 分）	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8 分）：服务承诺完整详尽。1.响应时效承诺：明确承诺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完成常规故障处置，同时明确应急故障（如管网大面积漏损、水质严重超标）处置时限（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12 小时内处置），明确响应及处置责任人员、联络方式，附具体保障措施。2.服务设施条件与管理维护承诺：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及相关规范、法规的要求：包括格栅槽、调节池、初沉池、曝气池、二沉池、巴氏计量槽、污泥池等无破损、渗漏；池面清洁，堰口出水均匀等。3.备机备品承诺：关键设备（提升泵、消毒设备等）均按规范配备备机，数量满足应急需求（至少 1 台/套关键设备对应 1 台备机）；备机型号、参数与主机匹配，能直接投入使用，无型号不符、无法兼容情况；备品备件（易损件：密封圈、轴承、滤网等；关键件：泵轴、电机等）储备充足，种类、数量符合运维规范；建立备品备件台账，记录完整；备机备品定期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及

			时更新损坏、过期备件；备机出现故障时，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确保应急可用。 二档（6 分）：服务承诺规范具体。1.贴合镇级污水设施运维特点，三项核心承诺均明确可落地。响应时效承诺：明确承诺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完成常规故障处置，明确响应及处置责任人员、联络方式，保障措施具体。2.服务设施条件与管理维护承诺：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及相关规范、法规的要求。3.备机备品承诺：关键设备（提升泵、消毒设备等）均按规范配备备机，数量满足应急需求（至少 1 台/套关键设备对应 1 台备机）；备机型号、参数与主机匹配，能直接投入使用；备品备件储备充足，种类、数量符合运维规范；建立备品备件台账，记录完整；备机备品定期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及时更新损坏、过期备件。 三档（3 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贴合镇级污水设施运维特点，三项核心承诺均明确，无缺失。响应时效承诺：明确承诺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完成常规故障处置，明确联络方式，保障措施基本到位。2.服务设施条件与管理维护承诺：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及相关规范、法规的要求。3.备机备品承诺：关键设备（提升泵、消毒设备等）均按规范配备备机，数量满足应急需求（至少 1 台/套关键设备对应 1 台备机）；备机型号、参数与主机匹配，能直接投入使用；备品备件储备充足，种类、数量符合运维规范；建立备品备件台账。 四档（1 分）：服务承诺简陋，未充分贴合镇级污水设施运维特点，三项核心承诺存在缺失或表述模糊。响应时效承诺：仅承诺故障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场、24 小时处置，未明确响应及处置责任人员、联络方式，无任何保障措施。 五档（0 分）：未提供任何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未涉及响应时效、绩效付费、本地化服务三项核心内容，或承诺内容与本项目镇级污水设施运维无关，无任何可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	商务分 （满分 27 分）	环保相关资质认证（满分 5 分）	1.取得环保运维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污水处理行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或环保工程施工资质等资证书，取得 3 证以上得 5 分。 2.取得 2 项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3.取得 1 项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无认证证书，得 0 分。
		备有化验配套检测能力（满分 5 分）	1.备有化验室具备 PH、COD、SS 等污染物指标简易便捷实验室检测能力，得 5 分； 2.仅有简易快速检测能力的，得 2 分； 3.无检测能力，得 0 分。 注：需提供水印相片（显示位置、时间）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运营团队人员配置（满分 8 分）	1.技术员 1 人,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无职称得 0 分。 2.污水操作工 4 人，需具备一定的污水站工作经验，具有 1 年（含）或以上的，每人得 1 分，得 4 分。无经验得 0 分。 3.机修人员 1 人，具有 2 年（含）或以上机修经验，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个人工作简历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分 （满分 9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签订的承担合同或完成过运营维护服务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政策功能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运营维护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运营维护

合同编号：

甲　　方：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　　方：

签订地点：北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方：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概况

1.1 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合计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2600㎥/日，配套管网总长约为 11.88 公里，配套的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共 5 座（塘岸镇 1 座、大坡外镇 1 座、六麻镇 1 座、新荣镇 2 座）。

1.2 服务运维工作内容

1.2.1 镇级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

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4个污水处理厂厂内所有设备设施、生产工艺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等与该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事项。具体包括：

（1）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现场卫生等事项的运营管理。

（2）人工湿地植被收割、植被补种更新及日常维护管理等。

（3）承担污水厂运营产生的水电费、药剂费、化验费、污泥处置费、数据网络费等有关费用。

1.2.2 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巡查、清淤维护

（1）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及其检查井的日常巡视、维护、安全设施养护等工作。

（2）配套管网内沉积淤泥、砂石板结块等清理、配套检查井、沉砂井内的垃圾、沉砂、淤泥清运等工作。包括地基沉降、车辆过载等原因导致的污水管网破裂、断管，必须进行开挖施工或采用非开槽施工技术进行换

新管的一般性修复（单次金额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超出一般性修复的较大工程（单次金额为10000元以上）不属于委托范围，若发生此项情况，由运营单位提出修复建议并报告项目业主，经业主同意由运营单位先行出资垫付修复，所需费用随运营费用一起申请。

1.2.3 中途污水提升泵站巡查维护。

（1）污水提升泵站的设备、设施、安全、现场卫生等事项的运营管理。

（2）污水提升泵站的运行与维护记录。

（3）承担污水提升泵站运行产生的电费、用电设施（电箱、电线等）及设备修理费等费用。

（4）新建配套污水处理厂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

为加强我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同时响应国家人工智能与智慧水务建设运维的趋势导向，实现运维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在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公司自行出资（在1个月内）完成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系统的建设安装，并开放端口交付业主使用。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的日常维护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公司负责。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监督乙方管理好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设备及其他资产，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厂内所有设备设施、生产工艺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等与该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事项。

2.1.2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核查，由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书面通知乙方。

2.1.3 有权要求乙方做好准备，迎接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2.1.4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报告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运行管理情况。

2.1.5 当乙方经营班子（含主要技术骨干）出现重大变化，且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2 甲方的义务

2.2.1 确保甲方给乙方运营维护的资产、条件完整、无权益争议，并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2.2.2 协助乙方完善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如水、电、通讯、道路等。

2.2.3 由于国家、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生产需要或其他政策发生变化，需要进行项目改造、扩容或添置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2.2.4 甲方移交时的设施设备必须保证现场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走道、扶栏、梯子、池盖、设备、电器、线路、机械护栏罩等。

2.2.5 主要设施设备的重置更新由甲方负责。

2.2.6 在乙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承包期内运营权不被无故中止。

2.3 乙方的义务

2.3.1 组建经营班子和技术团队，全面负责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生产经营管理。乙方经营班子的任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经营班子和技术团队人员情况应书面告知甲方并保持稳定。运营维护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2.3.2 厂区人员配置 14 人。

2.3.2.1 第三方运营单位需设置北流项目运营管理部，由部长 1 人、工艺技术员 1 人、维修人员 2 人、化验员 1 人、资料员 1 人等不少于 6 人组建成，对所辖范围内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统筹管理，包括工艺、技术、设备等管理进行管控，并通过提升内部管理的效率，控制项目的运营成本。

2.3.2.2 在 4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生产操作方面配备不少于 8 名运行人员，即每个污水处理厂不少于 2 名运行人员。

2.3.2.3 配备至少 1 辆运维车辆。

2.3.2.4 备机备品：中标单位应存有足够数量的设备易损件和备用仪器设备，

并及时做好采购管理，有效保证运营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

2.3.3 配套管网巡检维修配置

4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合计长度为 11.88 公里，为了保证管网全方位巡检，第三方运营单位需要配置 4 人（非是驻厂人员）,同时配置用于巡检的交通工具,负责管网巡查及维修、泵站巡查及维修、厂区检修保养、以满足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2.3.4 中途污水提升泵站巡检人员配置

4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共有5座中途污水提升泵站，在正常的运行情况下可以实现自动操控。但为了预防不可预见性因素，仍需要操作人员每天巡回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并作好相关的运行记录，根据其实际的布置情况，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泵站所在的片区的污水管网日常巡检人员服务操作与运营，污水厂厂区的现场操作人员负责协助配合。因此，泵站不需另配置人员。

2.3.5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经营为目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正确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2.3.6 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2.3.7 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本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并按国家劳动法规定与员工签订规范劳动合同。

2.3.8 乙方应本着平稳过渡原则，优先与污水厂现有驻厂人员（8 人）协商，在员工自愿且经乙方考察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全部接收，考察不合格或不愿入职者乙方不予接收；乙方所接收人员的综合薪资福利应不低于甲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接收前标准，乙方依法享有对员工的劳动管理权，同时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岗位、绩效考核、奖惩及辞退，以确保维持正常的运营管理。

2.3.9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合同规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2.3.10 应依法纳税。

2.3.11 必须在运营中达到技术质量标准。

2.3.12 除甲方安排的超过服务内容的特殊工种情况外，在乙方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2.3.13 乙方按接管运营一个月内，自行出资完成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系统的建设安装，并开放端口交付使用，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的日常维护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3.14 必须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止运营。

2.3.15 组建运营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订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营、班子稳定、管理规范。

2.3.16 制订泵站、管网、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对废水的妥善处理。

2.3.17 完成运营管理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2.3.18 每月向甲方汇报运营情况。

2.3.19 服务期内不少于 12 次检修保养，每次检修保养完需向甲方提供检修保养证明（包括检修台账、照片等相关证明）。

2.3.20 运营期间对甲方的污水处理厂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所有的设备以及构筑物的安全及完整性负责。

2.3.21 运营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必须做到确保安全运营，无事故。

2.3.22乙方不得以未缴纳电费、资金周转困难等任何理由擅自停运或减产，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连续稳定运行。

2.3.23 特别约定:由于本合同的服务费由政府拨款，如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以此拖欠工人工资、社保、社会养老保险等，否则甲方有权按规定扣除服务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不得超过 6 个月，甲方有义务向财政部门等政府部门进行催款，以确保乙方的经费保障。

第三条、 承包形式

3.1 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 4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的所有权为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3.2 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 4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的经营权为_____公司。

3.3 本承包合同不允许转让或分包。

3.4 双方应当到现场对设施设备进行逐一清点并交接，双方签署设施设备交接清单，备注设施设备情况，如设施设备不合格不符合运维规定，则需甲方进行维修或更新。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采用包干制，总额共计人民币_____整（¥_____.00）。支付方式分为固定服务费按月申请支付和绩效考核费按季度申请支付。

4.1.1 合同总额的 70%作为固定费用，即人民币_____整（¥_____.00）为固定费用，支付方式为按月申请付款，即每月运维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00）。每月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并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并在北流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4.1.2 合同总额的余下 30%作为考核费用即人民币：___整（¥____.00），根据季度考核判定结果类型及费用比例申请支付[详见附件 1（二）]。

4.2 以下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4.2.1 如遇设施设备的大修、更新：单项（单次）维修或更换费用达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费用由甲方负责。具体操作办法是：大修前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大修理计划申请，由甲方审核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4.2.2 污水厂厂区内各构筑物、建筑物的修缮费、大修理费用。

4.2.3 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技改费用。

4.2.4 在线水质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设备第三方运维费用。

4.2.5 排污许可证核发和季度监测的第三方检测费用。

4.2.6 运营期内约定的设计处理量、泵站，如有扩容或新增，应增加合同服

务费，增加的服务费标准参照本合同标准（具体按附件 2 测算标准）执行。

4.2.7 运营期内约定管网长度如有新增，新增管网长度不超过本合同管网总长度 10%的，乙方需无条件接管，不增加合同服务费；超过本合同管网长度 10%的，增加合同服务费，增加的服务费标准参照本合同标准（具体按附件 2 测算标准）执行。

4.2.8运营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泵站扩容（新增）增加的年服务费不超过本合同年中标费用的10%且金额不超300万元（桂财采〔2021〕61号），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超出本合同年中标费用的10%或金额超300万元的，另行公开招投标。

4.2.9上述各项费用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或由甲方实施，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五条、质量和运营标准

5.1 处理水量以环保部门监测的出水量作为考核依据。

5.2 进、出水水质：进水 CODcr 平均浓度需达 100mg/L 以上，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COD：≤50mg/L　BOD_5：≤10mg/L　总磷：≤0.5mg/L　总氮：≤ 15mg/L SS：≤10mg/L　NH3—N：≤5（8）mg/L　PH 6.0-9.0（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C 时的控制指标。）

5.3 乙方运行过程中发现进水水质、水量超过设计标准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指派相关人员现场共同确认；有需要时，甲方配合乙方共同对管网进行排查，找出进水水质和水量超过设计标准的原因，需双方沟通协商解决。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的违约责任

6.1.1 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设施停止运营达 1 天，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二计算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停止营运达 3 天，甲方还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停电、未支付运维款（延期支付服务费超过6个月以上）等因素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1.2 乙方不得以未缴纳电费、资金周转困难等任何理由擅自停运或减产，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乙方因未缴纳电费、资金周转困难等任何理由擅自停运或减产运营设施达1天的，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擅自停运或减产运营设施达3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6.1.3 乙方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排放，承担行政处罚责任，应当及时整改，每被行政处罚一次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二计算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若乙方在一个季度内整改后仍不合格达两次，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上述违约金责任。但由于处理设备故障、雨水量大等特殊因素造成超标，并已及时检修维修，书面向甲方汇报或因进水水量、水质超出设计标准，乙方免去处罚和违约金。

6.1.4 转包或者分包本服务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百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6.1.5 连续两季度绩效考核不合格（＜60分）的，乙方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二计算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合同终止。

6.1.6 不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社保、福利，造成工人信访，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清拖欠的工人工资、社保、福利，同时需按合同数额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五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拖欠的工人工资、社保、福利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责任。

6.2 甲方的违约责任

6.2.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甲方有义务积极向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乙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6.2.2 甲方逾期超过6个月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正常情况下本合同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如要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3年，自_2027_年_2_月_1_日起生效，服务时间为2027 年2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止。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1.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释。

11.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向污水处理厂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相关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运营维护管理考核细则

2.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委托运营维护方案

3.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智慧系统建设方案

甲方：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775-6223661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流支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45001664145050708257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 4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运营维护项目管理考核细则

（一）考核体系设置情况

1.绩效考核原则

（1）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的日常巡检维护运营、配套污水提升泵站的费用采取包干制，每季度考核一次。为了保证能够覆盖运营成本和运营商的合理运营利润，**70%的费用计作固定费用，余下30%的费用作为绩效考核费用直接参与绩效挂钩考核。**

（2）固定费用（70%的费用）不参与绩效挂钩考核。

2.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等各项的绩效考核费设置情况

（1）污水处理运营绩效考核费用

① 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区年度运营费、泵站年运营维护费分为固定费用、与绩效考核挂钩费用两大部分。其中：污水处理运维费合计约为144.248万元/年，配套总长度11.88公里的污水管网年日常巡检维护费用合计约为23.76万元/年，配套污水提升泵站运营服务费合计约为16.45万元/年，合计总额约为184.458万元/年。其中：年固定费用占70%，为129.1206万元/年，与绩效考核挂钩费用占30%，为55.3374万元/年。具体按表6-1进行考核。

② 污水处理水量的绩效考核费用。一是出水水质若未达到排放标准，除扣减绩效考核费用外，不免除环保等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罚。二是处理水量负荷率不达标的（按自治区要求），按阶梯扣减相应绩效考核费用，处理水量占考核比例20%，按表6-2分段式考核。

（2）配套污水管网日常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费用

总长度11.88公里的配套管网年日常巡检维护费用合计约为23.76万元/年。其中年固定费用占70%，为16.632万元/年，**与绩效考核挂钩费用占30%**，为7.128万元。具体按表6-3进行考核。

3.考核方式方法

（1）常规考核

① 考核时间。常规考核从正式移交之日起开始，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时间为当季度最后一个月。

② 台账材料。运营单位按绩效考核指标内容向业主提交各厂有水量、水质的月运维报告及报表、水质化验报告、电费单、污泥处置等相关运维记录台帐以及佐证材料。

③ 考核方式。 由业主负责开展运营期评价，对各镇污水处理厂及其泵站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及资料检查，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评价；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验机构见证取样检测、送检等，其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考核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工作应在 7 日内完成，并在考核工作完成后 3 天内出具考核报告。

（2）随机抽查

基于监管需要，业主可自行不定期对污水处理厂区及泵站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抽检，或者可以随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服务范围内任意污水厂水质水量进行随机抽检。随机抽查检测费由业主自行承担。对在随机抽查过程中和有关部门、上级督查发现的问题，将对应绩效考核指标表标准对应项进行扣分，同时以书面的形式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运营商进行整改，若不按时完成整改，再予以双倍扣分。

4.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等各项的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情况

（1）表 1 污水处理厂及其泵站设施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季度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1	服务设施条件	构筑物（5 分）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及相关规范、法规的要求：包括格栅槽、调节池、初沉池、曝气池、二沉池、巴氏计量槽、污泥池等无破损、渗漏；池面清洁，堰口出水均匀等。	不符合要求每次/处扣 1 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2	与管理维护考核（ 12 分）	主要设备（7 分）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污水处理所有设备如监测系统、曝气设备、消毒设备、池内设备、加药装置设备、风机、水泵等运行正常，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设备无渗漏，计量仪表、设施设备定期检定、设备台账及维护档案齐全等。定期开展设施、设备厂保养，防止损坏及生锈氧化。	设施设备至少每周维护保养 1 次，发现设备故障及损坏未及时修复、锈蚀无防护，每次/处扣 1 分，并按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3	人工湿地管理（3 分）	人工湿地(3 分)	定期开展人工湿地植被养护、收割、除杂草、干枯枝叶、植被补种更新及日常维护管理等。	每半年定期对人工湿地开展植被收割、除杂草、干枯枝叶、植被补种更新及日常维护管理，未按要求每次扣 3 分/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4	污泥处置（6 分）	6 分	严格按照《北流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制度（试行）》文件要求，做好厂区污泥产生、储存、运输处置过程管理，且及时登记厂区污泥管理台账，做到无害化处理。	擅自倾倒、堆放、露天堆放的污泥，每次/处扣 2 分；产生、运输、处置全流程记录不完整，数据不可追溯，每次/处扣 1 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 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5	质量管理（ 32	出水水质 (15 分)	进水 CODcr 平均浓度需达 100mg/L 以上，出水水质中 CODcr、NH3-N、TP、TN、pH 等指标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根据绩效考核周期的检测水质化验报告及玉林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每发现任何一项数据不达标扣 3 分/次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6	分）	厂区运营台账（5分）	按要求处理集水池中被格栅拦截栅渣，外运至指定地点；交接班、生产物资、异常数据等厂区内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应做到完整、规范。	每发现1处不完整/不规范扣0.5分/次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
7		出水水质化验(8分)	A按要求配置检测仪器； B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上墙）； C按相关规定对水质进行人工化验（每周）； D检测仪器、化学试剂使用规范； E按相关要求对水样进行采样和保管； F化验试剂（危险化学品、剧毒品）管理、储存规范； G化验数据及时登记造册、上报。	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
8		数据监测(4分)	有安装进出厂水在线计量、检测设备的污水厂，运营商需做好进出水流量、COD、pH、NH3-N、TN、TP等指标数据的记录，并记录日常设备运行情况。监测房上锁，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记录好进出监测房时间、人员姓名。	做好日常运营记录，如未按要求做好相关项，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
9	厂容厂貌（7分）	室内(3分)	厂区内所有室内无垃圾堆放、无烟头、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室内无乱涂画、整洁；操作人员着装整齐统一工作服，文明礼貌。	不符合要求每次/处扣0.5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10		室外（4 分）	厂内道路畅通，道路卫生清洁；厂区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厂区排水设施完好无损；构筑物、建筑物护栏、围墙完好、无杂草、树枝；配备灭火器、救生圈等安全设备；配电柜、配电箱上锁关闭。设置固定宣传栏、移动展板等。	每发现 1 处不合格/不完善扣 0.5 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 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11	智慧运维管理（4分）	新建配套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4 分)	须在接手运营后 1 个月内，自行出资完成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系统建设安装，并开放端口交付业主使用，平台日常维护所需一切费用由运营单位负责。	未在接手运营后 1 个月内完成建设安装的，扣 2 分；未开放端口交付业主使用的，扣 1 分；日常维护不到位或维护费用运营单位未承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备机备品（3 分）	备机备品配置完整性（3 分）	关键设备（提升泵、消毒设备等）均按规范配备备机，数量满足应急需求（至少 1 台/套关键设备对应 1 台备机）；备机型号、参数与主机匹配，能直接投入使用，无型号不符、无法兼容情况；备品备件（易损件：密封圈、轴承、滤网等；关键件：泵轴、电机等）储备充足，种类、数量符合运维规范；建立备品备件台账，记录完整；备机备品定期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及时更新损坏、过期备件；备机出现故障时，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确保应急可用。	每发现 1 处未配备备机备品，或备机备品数量不足应急需求，每次扣 0.5 分/次并要求及时配备，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配备，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故障处置时效超过 24 小时但不超过 48 小时，扣 0.5 分/次；故障处置超时超过 48 小时，或备机故障后长期未处理扣 0.5 分/次，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加倍。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13	督查通报（10分）	被上级通报或收到整改通知书（10分）	对监管部门、上级单位督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一般问题3个工作日内，重点问题7个工作日内，重大问题按整改方案期限）； 整改完成后，及时提交整改报告、佐证材料，确保整改闭环；针对通报中反复出现的问题，建立长效防控机制，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无拒不落实督查通报要求、拖延整改、虚假整改情况。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扣2分/次；其中一般问题整改期限为3个工作日，重点问题为7个工作日，重大问题按整改方案明确的期限执行。未提交整改报告的，扣2分/次。整改事项未落实的，扣1分/项/次。除上述考核扣分外，有下列情形的再进行如下处罚： 1.被自治区通报的，扣5分/次，同步扣除运营费 5000元；2.被玉林市通报的，扣3分/次，同步扣除运营费 3000元；3.被北流市通报的，扣1分/次，同步扣除运营费 1000元；4.被监管部门通报的，扣0.5分/次，同步扣除运营费500元。
14	配合上级部门督查(3分）	迎检工作（3分）	厂内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污水处理厂生产运作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在任何情况下，积极配合甲方共同做好上级部门的各种检查、参观活动，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每发现1次不合格扣1分并整改，未按时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不配合迎检工作的扣3分/次。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15	泵站运行管理（ 10分）	10分	泵站定期（每季度）清淤，每周定期清理油污、垃圾，不出现堵塞导致污水无法抽送现象。泵站巡查、维护日志记录及时、准确登记造册。捞出的垃圾、油污要及时入袋。泵站周边无杂草、无杂物，场地整洁；围栏（围墙）完好。	每周定期对泵站清理不少于2次，发现泵站未清理油污、污泥、垃圾，每次扣2分/处，台账不完善，每次扣1分/次·处，发现周边有杂草、杂物、垃圾、油污堆积，围栏（围墙）破损，每次扣0.5分/次·处，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加倍。
16	安全生产管理（ 10分）	应急预案（10分）	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健全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应急训练计划，并开展培训及训练。建立完善的治安管理系统，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且能定期组织演练。	每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扣5分；未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扣4分；无具体的训练计划扣3分；未建立完善的治安管理系统，扣1分。每年至少2次安全演练，未开展培训、训练及演练，每次扣2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加倍。

（2）表 2　污水处理水量的绩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季度平均负荷率（B%）	N2 （污水处理水量绩效考核当季度得分值）	备注
1	B%＜30%	0	
2	30%≤B%＜75%	B	
3	75%≤B%＜120%	100	

注:在进厂水量符合设计水量的前提下，进厂污水需全部处理，不得擅自减产、停产，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若出现客观原因、管网坍塌等不属于乙方

管网服务维修范围内造成污水处理负荷率达不到75%，绩效考核不予扣分;若发现污水应抽未抽、应处理未处理的情况，除扣减绩效考核费用外，不免除环保等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罚。

（3） **表 3 污水厂配套管网巡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表**

（3） 表 6-3 污水厂配套管网巡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组织管理（10 分）	人员配置情况	4	管网配置人员要求 4 人（配备 1 名专人负责到镇，当发现问题时，专人要及时回应、配合，不能推脱）。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规章制度建设	2	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完善。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员工技能培训	4	无具体的员工技能培训计划，扣 1 分；开展员工技能培训（附培训材料、培训相片作为佐证材料），每年不少于 4 次，每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管网维护质量（40 分）	井盖维护	10	发现井盖缺失、损坏及移位等情形后，应当在情形发生或接到投诉 2h 内到达现场，组织抢修，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8h 内恢复。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扣 2 分/次，无正当理由且超过 2 天未完成整改扣 5 分/次•个，未提交整改报告扣 3 分/次，扣完为止。
		检查井及污水管道	10	1.检查井、污水管道破损、堵塞、淤积造成污水直排（且按合同约定属运营职责范围的），扣 3 分/处•次，并要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通知整改后，逾期未按时整改的，扣 2 分/处•次；未提交整改报告扣 1 分/次。 2.检查井内无防坠网，扣 0.5 分/次/个，扣完为止。

（3） 表 6-3 污水厂配套管网巡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截污井	18	每周定期对管网（检查井、截污井等）进行清理不少于2次（含井、井盖周边1米内无杂草），每少1次扣2分。及时对截流设施及其上下游检查井进行清疏维护，清除截污管段内的堵塞物，确保截流设施不堵塞，晴天污水不溢流。考核周期内发现截污井、检查井内有大量积淤垃圾的、油污、油渣的每次扣2分/处；清理出的垃圾、油污等未入袋处理，每次扣0.5分/处，扣完为止。
		制定管网设施巡查养护计划表	2	编制并执行《月度管网设施巡查养护计划表》，对辖区范围内检查井、截污口实现全覆盖，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且处理，形成闭环管理，未编制、执行《月度管网设施巡查养护计划表》扣2分/次，扣完为止。
3	日常管理（16分）	日常维护制度	14	阀门井、井盖、截流井等要完好，发现的每处扣1分/处·次；阀门井、计量井等井内和露地管阀、管件有缺损，每处扣2分/处·次；检查井、截污口等存在滞水、溢流现象或痕迹，未及时整改恢复原状，每次扣2分/处·次，扣完为止。
		维护日志	2	根据实际情况记录维护日志，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登记。维护记录不齐全，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	安全管理（14分）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2	无安全管理制度或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扣1分/处；每季度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未落实，扣1分/次，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2	未建立安全应急预案，扣1分； 每季度无具体的安全培训计划，扣1分。
		安全事故	10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扣10分/次，此项扣分不封顶。
5	档案管理（7分）	档案管理制度建设	4	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扣1分/次；未按要求建立生产运行、水质、设备、材料管理、 安全、人事等档案，每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档案信息化程度	3	按要求及时归集管网巡检记录台账、维护与运行记录台账，记录数据真实可靠。发现台账记录省略或数据不真实，每次扣0.5分/次·处，扣完为止。

（3） 表 6-3 污水厂配套管网巡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6	维护质量（13 分）	维护效率	8	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能及时整改，得 8 分；整改不到位，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投诉情况	5	如有投诉并经查属实的，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二）污水厂区、泵站设施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计分方法以及考核费用支付方式

1.计分方法。运营期绩效考核办法采用季度考核方式进行，考核方式采用满分100分制，实行扣分制。每季度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N=Nl×50%+N2×20%+N3×30%。

N为运营期当季度绩效考核得分；

Nl为污水处理厂及其泵站设施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当季度得分值，分值按照上述表6-1考核评定；

N2为污水处理水量绩效考核当季度得分值，分值按照上述表6-2考核评定；

N3为为污水厂配套管网巡查维护绩效考核当季度得分值，分值按照上述表表6-3考核评定。

2.考核费用支付方式

业主每月**支付固定费用**。绩效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绩效考核费用根据考核得分情况计算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方式如下：

（1）月支付固定费用：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维护、配套污水提升泵站年支付固定费用为129.1206万元；则每月支付固定费用为：129.1206/12≈10.76万元。

（2）季度考核绩效费用

当季度业主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与当期的绩效考核评分挂钩，计算公

式为当季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F)＝厂区、配套污水管网、泵站当季度考核绩效费用（G）×绩效考核系数（β），其中：

F为当季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

当季度受考核的绩效费用G=55.3374万元／4季度＝13.8344万元／季度；

β为绩效考核系数，根据表7-4计算得出；

表 6-4 考核得分与绩效考核系数表

绩效考核得分（N）	绩效考核系数（β）	备注
90≤N≤100	β=1	全额支付受绩效考核费用
60≤N<90	β=N/100	按比例支付受绩效考核费用
N<60	β=0	不支付受绩效考核费用

运营期考核采用厂区及泵站绩效考核费用与项目运营绩效考核挂钩的方式，绩效考核费用支付有以下三种情形：

① 90≤运营期当季度绩效考核得分≤100：

全额支付受绩效考核费用；即:当季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F）=厂区、配套污水管网、泵站当季度考核绩效费用（G）×1＝13.8344 万元

② 60≤运营期当季度绩效考核得分<90：

按比例支付受绩效考核费用；即:当季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考核费用（F）=厂区、配套污水管网、泵站当季度绩效考核费用（G）×（季度考核得分N/100）＝13.8344 万元×N%；

③ 运营期当季度绩效考核得分<60

运营绩效考核不合格，当季度不支付绩效考核费用，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合格。对于乙方怠于或延误整改时限的，可根据整改事项作出相应的处罚金额。

附件 2 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 4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委托运营维护方案

为确保我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效用，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合计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2600㎥ / 日，配套管网总长约为11.88公里，配套的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共5座（塘岸镇1座、大坡外镇1座、六麻镇1座、新荣镇2座）。

二、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内容

招标项目一：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运营维护

1.镇级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

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4个污水处理厂厂内所有设备设施、生产工艺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等与该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事项。具体包括：

（1）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现场卫生等事项的运营管理。

（2）人工湿地植被收割、植被补种更新及日常维护管理等。

（3）承担污水厂运营产生的水电费、药剂费、化验费、污泥处置费、数据网络费等有关费用。

2.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巡查、清淤维护。

（1）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及其检查井的日常巡视、维护、安全设施养护等工作。

（2）配套管网内沉积淤泥、砂石板结块等清理、配套检查井、沉砂井

内的垃圾、沉砂、淤泥清运等工作。包括地基沉降、车辆过载等原因导致的污水管网破裂、断管，必须进行开挖施工或采用非开槽施工技术进行换新管的一般性修复（单次金额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超出一般性修复的较大工程（单次金额为10000元以上）不属于委托范围，若发生此项情况，由运营单位提出修复建议并报告项目业主，经业主同意由运营单位先行出资垫付修复，所需费用随运营费用一起申请。

3.中途污水提升泵站巡查维护。

（1）污水提升泵站的设备、设施、安全、现场卫生等事项的运营管理。

（2）污水提升泵站的运行与维护记录。

（3）承担污水提升泵站运行产生的电费、用电设施（电箱、电线等）及设备修理费等费用。

（4）新建配套污水处理厂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

为加强我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同时响应国家人工智能与智慧水务建设运维的趋势导向，实现运维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在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公司自行出资（在1个月内）完成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系统的建设安装，并开放端口交付业主使用。智慧运维管理云平台的日常维护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公司负责。

三、第三方运营单位的运营维护人员配置要求

（一）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运营维护人员配置

1.厂区人员配置14人。

一是第三方运营单位需设置北流项目运营管理部，由部长1人、工艺技术员1人、维修班长2人、化验员1人、资料员1人共6人组建成，对所辖范围内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统筹管理，包括工艺、技术、设备等进行管控，并通过提升内部管理的效率，控制项目的运营成本。

二是在4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生产操作方面配备不少于每厂2人共8名运行人员。

三是配备至少1辆运维车辆。

四是备机备品：中标单位应存有足够数量的设备易损件和备用仪器设备，并及时做好采购管理，有效保证运营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

2.配套管网巡检维修及厂区维护人员配置4人

4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合计长度为11.88公里，为了保证管网全方位巡检，第三方运营单位需要配置4人，同时配置用于巡检的交通工具，负责管网巡查及维修、泵站巡查及维修、厂区检修保养、以满足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3.中途污水提升泵站巡检人员配置

4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共有5座中途污水提升泵站，在正常的运行情况下可以实现自动操控。但为了预防不可预见性因素，仍需要操作人员每天巡回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并作好相关的运行记录，根据其实际的布置情况，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泵站所在的片区的污水管网日常巡检人员服务操作与运营，污水厂厂区的现场操作人员负责协助配合。因此，泵站不需另配置人员。

四、第三方运营维护费测算情况

（一）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污水管网）运营维护费用测算

1.4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在满负荷运行前提下，年运营维护费用合计约为144.248万元，详见4-1表：

4-1表 北流市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费用预测汇总表

序号	镇污水处理厂	工艺	污水管网（公里）	设计规模（m³/日）	满负荷年处理量（万m³）	单位成本（元/m³）	运营费用预测（万元/年）
1	塘岸镇	采用多级生态净化污水处理工艺，由“初沉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生态滤槽+人工湿地”组合构成	3.99	800	29.2	1.52	44.384
2	大坡外镇		1.78	500	18.25	1.52	27.74
3	六麻镇		2.29	800	29.2	1.52	44.384
4	新荣镇		3.82	500	18.25	1.52	27.74
合计			11.88	2600	94.9		144.248

说明：

（1）单位成本按原城投公司运营单价1.52元/m³计算。

（2）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费用采取包干制，包含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产生的人工费（含员工工资、劳保、社全保障、突击性劳动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直接生产成本如水电费、药剂费及化验药剂费、设备维修养护费、污泥处置费、人工湿地维护费、水质监测费用、**数据网络费、**日常运营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等费用在内。

（3）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营费用预测汇总表中不包含以下项目的费用：

①污水厂厂区内各构筑物、建筑物的修缮费、大修理费用

②污水厂设备、设施的大修理、更新费用**单次（件）维修更换费用10000元以上。**

③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技改费用。

④污水厂外的一体化提升泵站的运营费用。

⑤污水厂厂外的污水收集管网的运营管理费用。

⑥在线水质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设备第三方运维费用。

⑦**排污许可证核发第三方检测费用（具体以环保要求为准）。**

（4）运营期内约定的设计处理量，如有扩容（新增），扩容后的运营费用另行协商。

2.配套总长度11.88公里的污水管网年日常巡检维护费用合计约为23.76万元

（1）配套管网巡检维护费平均为20元／米·年。运营期内如有新增，新增管网长度不超本合同管网总长度的10%的，不增加合同服务费，超过本合同管网总长度10%的，新增的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巡检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管网、渠线（含排水构筑物）巡视检查；井盖遗失补漏，安全设施维护，检查井垃圾清理、堵塞疏通，清淤泥等维护等，**包括地基沉降、车辆过载等原因导致的污水管网破裂、断管，必须进行开挖施工或采用非开槽施工技术进行换新管修复的一般性修复（单次金额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超出一般性修复的较大工程（单次金额为10000元以上）不属于委托范围**。

（2）配套管网巡检费用估算依据

①2019年博白县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工程年日常巡检维护费用单价19.69元／米·年，博白县方案依据如下：

②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9期）人工成本单价

3.配套污水提升泵站年运营服务费合计约为16.45万元（参照博白县费用，详见《北流市4个镇级污水厂配套的一体化泵站年运行费用预算表》）

配套的5座中途提升泵站年运营服务费用暂定为16.45万元。此费用包括泵站运行产生的电费、日常设备维护费、泵坑垃圾、淤泥清理费、泵站运行的管理费、合理运营利润及税费等在内。污水提升泵站运行产生的电费、单项（次）金额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的用电设施（电箱、电线等）及设备更换或维修。单项（次）金额10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的更换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提出修复建议并报告甲方，该费用由甲方承担，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先行出资垫付修复，所需费用随运营费用一起申请。运营期内如有新增，新增的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序号	镇名称	一体化泵站的配置情况			运行费用								
		水泵的数量(台)	水泵的功率（KW）	总装机功率 KW	年运行电费（元/年）			年日常检修费用(元)②	年垃圾、清淤泥费用（元）③	年管理费(元)④ 88 元/KW	年运营利润(元)⑤ 111 元/KW	年税费(元)⑥	年运营管理服务费合计（元）⑦=①+②+③+④+⑤+⑥
					电费综合单价（元/度）	年电费（元）①	运行时长					6%	
1	塘岸镇	2	3	6	0.558875	12239.3625	10	10000	5000	528	666	1706.00175	30139.36425
2	六麻镇	2	5.5	11	0.558875	22438.83125	10	10000	5000	968	1221	2377.669875	42005.50113
3	大坡外镇	2	5.5	11	0.558875	17951.065	8	10000	5000	968	1221	2108.4039	37248.4689
4	新荣镇 1	2	3	6	0.558875	9791.49	8	10000	5000	528	666	1559.1294	27544.6194
5	新荣镇 2	2	3	6	0.558875	9791.49	8	10000	5000	528	666	1559.1294	27544.6194
合计				40		72212.23875		50000	25000	3520	4440	9310.334325	164482.5731

附件3：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智慧系统建设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北流市塘岸镇、大坡外镇、六麻镇、新荣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厂

2.基础条件：监控设备完好，数采仪设备完好，相关硬件通用模块完好，摄像头品牌可支持接入平台、数采仪设备型号支持MODBUS协议（如有损坏或者不支持由甲方负责维护或更换）。

3.建设内容：基于甲方提供完好可正常使用的监控摄像头、数采仪设备等各类硬件设备基础上，乙方完成监控系统接入、录像存储、远程回放；同时完成数采仪设备数据接入、平台数据呈现。

二、建设范围与功能要求

（一）监控接入系统

1.完成4个污水处理厂现有监控摄像头的网络调试、摄像头监控数据接入自有智慧水务系统。

2.实现实时视频监控查看、录像存储、历史回放。

3.保障视频画面清晰、传输稳定、存储时长满足甲方及监管要求。

（二）数采仪数据接入系统

1.完成4个污水处理厂数采仪设备通讯调试、协议对接、数据接入自有智慧水务系统。

2.实现数据实时采集、在线呈现、历史数据查看。

三、主要建设内容

1.存储设备、服务器/云存储配置、平台软件授权、系统集成。

2.数采仪通讯模块、调试工具、数据对接开发调试。

3.接入配置、系统调试、联调测试、操作培训。

4.技术支持、故障处理、系统维护。

四、平台数据传输模式

通过对现场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将数据传输至云平台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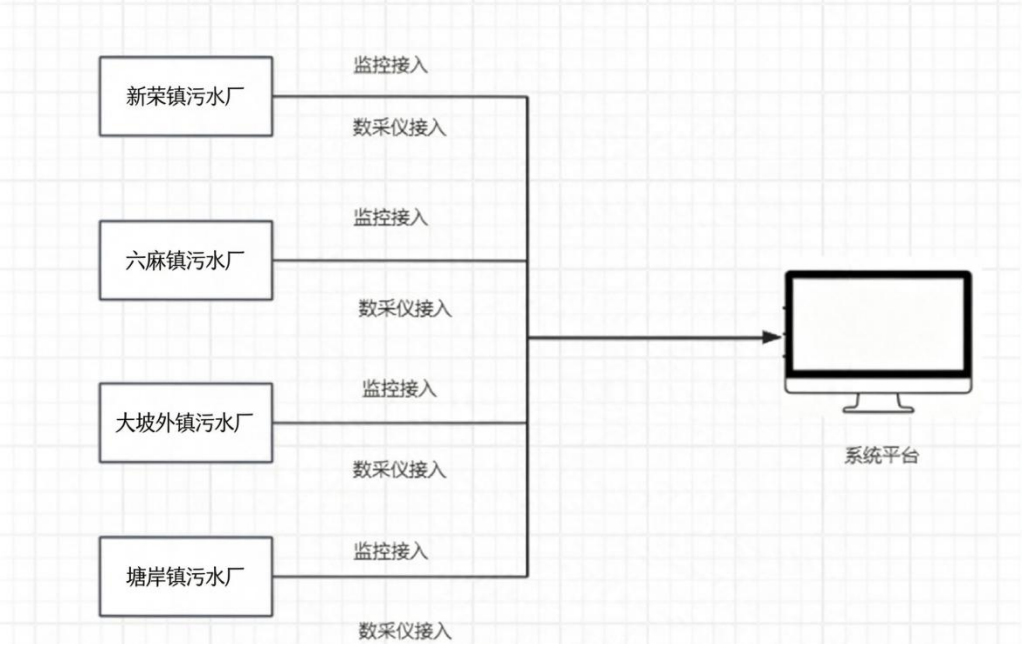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期（年）①	单价（元/年）②	总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无违法违纪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2015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函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自 2016 年至今，未被中央、省（自治区）环保督察及省、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点名批评或行政处罚。

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投标无效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